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4万吨/天中水回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0日，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4万吨/天中水回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3位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中水回用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长江北路1201号，回用规模为4万吨/天。本工程新建膜处理车间一座，主体工艺为“超滤+反渗透”，新建超滤膜池6列，反渗透装置6套，产水能力为3万吨/天。4万吨/天的中水回用方案如下：1.3万吨/天的尾水直接供应给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超滤+反渗透”装置出水2.7万吨/天回用至意向企业。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21号）。

2025年9月，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经专家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于2025年9月26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3204001371681971002Q。

四期工程中水回用部分于 2025 年 11 月建成调试。调试期间“双膜”装置出水稳定，各类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8786 万元，环保投资 87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部分发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情况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尾水部分直接供给企业，部分经“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供至企业。膜处理产生的废水返回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膜处理车间会产生废膜、废包装桶袋等固体废物，废膜属于一般固废，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产生后委外处理；化学清洗药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袋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四期工程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

1.中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中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同时也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应标准。本次验收监测额外增加的检测项目（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氯化物）浓度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应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边污水处理厂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临藻江河东厂界、临长江路的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膜尚未产生；药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袋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中水回用工程，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

批复文件要求的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报告基础资料较详实、结论可信。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保障中水水质。

2.按照环评、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周立菊 陈阳 张鹏

柯慧 刘宗刚 李建强

于明 吕复 陈俊 董D10

孔明 叶德心 徐研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